轉達教育部辦理「第八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.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

學校教師）」。

2.活動方式：以「反毒」及「網路成癮學生的輔導」2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，設計以全國

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。

3.報名期間：自104年8月20日起至104年10月8日止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

1.報名及繳件後方可參加初選。

2.個人作品與團體混合評選。

3.初選作業將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以設計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「反毒」 與「網路成癮學生

的輔導」法治教育議題的關聯度，分別就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選出10 件入選作品進入決選。（得

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增減）。

4.決選時，由參賽者出席決選現場進行簡報說明與展示，由評審分別評定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第1

名、第2 名、第3 名、佳作等得獎名次。

5. 決選時間由主辦單位決定，並通知入選者。

(三) 作品規格：

設計以二至三節課（含）之課程教案，教學設計主題限以「反毒」與「網路成癮學生的輔導」

等2 大類法治教育主題為範圍，教案內容務必融入「設計（如何）運用／活用全國法規資料庫

於「反毒」與「網路成癮學生的輔導」教作為教材。若參賽作品未融入「設計（如何）運用／

活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於『反毒』、『網路成癮學生的輔導』教育議題」者，將不受理參賽亦不退

件。

(四) 請有意報名參加競賽之同仁聯結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（http://law.moj.gov.tw）網站，瞭解活動相

關細節。